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第 7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 4 樓 410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退之

紀錄：王中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案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施行後，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及本審議會之變革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第二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

一、會議紀錄洽悉。

二、有關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是否再指定自然保留區，後續已涉海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主管機關權責，除海洋委員會處務規程規定外，依海洋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30 日研商會議紀錄亦可確認海洋委員會接辦海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業務，請海洋委員會再視必要性適時追蹤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三、委員提問有關保護區移撥海洋委員會情形，請林務局會後將資料提供委員參考。

第三案：為關渡自然保留區內私有土地爭議之解決方案，報請 公鑒。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

決定：本案與討論案第二案一併討論。

第四案：為「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近年林下遭梅花鹿啃食危害，

恐涉國定自然地景價值減損，應評估變更類別為縣定或甚至廢止案，報請 公鑒。(提案單位：農委會林業試驗所)

決定：

- 一、請林業試驗所研議修正本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並邀請關心本案之委員或專家學者深入討論及提供意見。
- 二、以短期而言，如必須先就特定物種或區域施做圍籬進行保護復育，相關因應作為應納入管理維護計畫中修正並施行，所需經費可提報至農委會給予必要支援。以長期而言，本自然保留區究應以保存何種生態系為核心，請林業試驗所再深入探討。

陸、 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廢止文資法指定公告之國定自然紀念物-珍貴稀有植物「臺灣油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農委會林務局)

決議：

- 一、依現行文資法法源上未有可指定特定空間區域範圍內珍貴稀有植物之規定，惟可研議納入後續修法方向。
- 二、目前臺灣油杉業有以文資法與森林法劃設的保護區方式維護其生存棲息地，並依保護區經營管理機關擬定的管理維護計畫施以適切的保育作為。
- 三、本案以投票表決，出席委員 14 位，林務局代表委員迴避 1 位，可投票委員共計 13 位，投票結果為同意廢止 12 票，不同意廢止 1 票，本案國定自然紀念物-珍貴稀有植物「臺灣油杉」廢止之提案，通過。
- 四、至於委員所提之其餘 4 種珍貴稀有植物是否應併同檢討，請林務局依程序進行評估，提到後續會議報告。

第二案：為關渡自然保留區紅樹林伐除適法性問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

決議：

- 一、請臺北市政府考量如果關渡自然保留區仍以水鳥為保育標的，是否廢止自然保留區或變更其範圍，僅以現有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進行保育，或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為野生動物保護區進行分區管理及棲地營造，維持該區保育目的，並兼顧各區土地所需之永續發展型態。
- 二、至於其餘自然保留區可能因為長期保護或演替結果，產生與公告之原有狀態不同時，是否還符合自然保留區之原保育目的，請林務局函請各自然保留區管理機關通盤檢討。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為連江縣政府指定公告連江縣定自然地景「馬祖地質公園」案，
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捌、散會（16：40）